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1011	可转债简称	冠盛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15088	原股东配售简称	冠盛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13088	转债申购简称	冠盛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3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		
权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3年1月3日
摇号中签日	2023年1月4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60,165.75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601,650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冠盛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1月3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A股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设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1月3日(T日),所有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88",配售简称为"冠盛配债"。

(2)原A股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A股股东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冠盛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A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5,795,0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6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28手可转债。

2、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月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3年1月3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3年1月3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不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2023年1月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1月4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16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0,165.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18,049.0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存合法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1、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A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冠盛配债",配售代码为"715088",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6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28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其持有股份数×每股配售3.628元/1,000元/手,其中,可转债数量计算时如出现小数,则按照小数点后位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5,795,0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量为601,650手。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单位为1手(10张),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月3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冠盛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新增A股股份。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金额不足60,16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0,165.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12月29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2月30日 周五	1.网上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3年1月3日 周二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3年1月4日 周三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中签摇号抽签
T+2日 2023年1月5日 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月6日 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月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A股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A股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1月3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A股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冠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冠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28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5,795,0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量为601,650手。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冠盛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冠盛配债"的可配余额。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3年1月3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88",配售简称为"冠盛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冠盛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冠盛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冠盛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持有的"冠盛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冠盛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冠盛转债的发行总额为60,165.00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3年1月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13088",申购简称为"冠盛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冠盛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冠盛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月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冠盛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冠盛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冠盛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1月3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1月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3年1月4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1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冠盛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3年1月5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申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事项将在网上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3年1月6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冠盛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16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60,165.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2年12月3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5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2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冠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30日(周五)15: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65.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1,650手(6,016,500张)。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月3日(T日)至2029年1月2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7月9日至2029年1月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①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冠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冠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28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5,795,0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量为601,650手。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的可转债单位为1手(10张),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2)原A股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A股股东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冠盛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A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5,795,0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28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